

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细表（福建海峡银行）

贷款本金金额		元		
成本项目	收取方式		年化水平（%）	收取主体
贷款利息				
增信服务费	—		—	—
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				
成本项目	收取标准			收取主体
逾期罚息	逾期利率 %（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 %），以到期应付而未付借款本金为基数计收			
挪用罚息	挪用利率 %（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 %），以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为基数计收			
复利	复利利率 %（为借款合同利率上浮 %），以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为基数计收			

重要提示：

1. 请您认真阅读知悉贷款成本信息，根据自身还款能力理性借贷。
2. 除上述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您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如还有其他支出，请审慎对待并确认与本笔贷款不相关。
3. 本表是您本笔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项目等信息的集中展示。本笔贷款项下具体融资成本等各方权利义务，均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增信合同及相关配套法律文本的正式约定为准。
4. 违约情形下可能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或有成本，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不在本表中列示。债权追索由贷款人或其委托的合作方依法开展。

备注：固定利率下，LPR 以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报价执行；浮动利率下，LPR 以放款前一日报价执行。

本明细表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自借款人在电子渠道页面点击“确认签署”即视为借款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本明细表。借款人知悉数据电文签署过程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合作的电子合同服务商申请开通及调用借款人的电子签名，借款人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明细表的法律效力。

签署日期：

借款人（电子签名）：

合同编号：

个人借款合同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以粗体标注的条款，一旦您点击“确认签署”，即意味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不可撤销地同意您作为借款人与本合同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

借款人（甲方）： 身份证件号码：

贷款人（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银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通用条款的修改。**

甲方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乙方与本人协商并经乙方充分告知、说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见本合同第 19 条，乙方向甲方发放的本合同项下借款以下称为“借款”或“贷款”。

第 2 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 20 条。

第 3 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 21 条。

第 4 条 借款利率、罚息利率

4.1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见本合同第 22 条。

4.2 罚息利率

4.2.1 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采取要求甲方整改、提前归还借款或下调借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之日（含当日）起按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100%计收罚息。对借款被挪用期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乙方有权按本项规定的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4.2.2 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借款本金（包括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就其到期应付而未付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按按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50%（称为“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借款利息的，乙方有权就其到期应付而未付借款利息（含复利、罚息）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按本项规定的逾期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第 5 条 借款的发放

5.1 乙方向甲方发放借款前，除乙方全部或部分放弃外，甲方须向乙方提交或办理下列事项，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放借款：

5.1.1 甲方提交真实、完整的借款必需资料；

5.1.2 甲方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5.1.3 甲方满足了乙方要求的其他借款条件。

5.2 甲方在满足上述条件后，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5.3 乙方决定放款的，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入第 23 条指定的银行账户。

双方确认，乙方将借款发放至上述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已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发放借款。

5.4 借款发放后即视为乙方的借款义务履行完毕，发放日即为实际放款日，因借款资金划付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除乙方的过错外，错划、无法划入指定银行账户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不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6条 借款偿还

6.1 还款原则

6.1.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借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6.1.2 结息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周期为按月结息，每期结息日为本合同第6.3条约定的每期还息日的前一日。

6.1.3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的原则偿还。对于甲方偿还的款项，乙方按照“期前所欠利息（含复利）—期前所欠本金—当期利息—当期本金”的顺序依次划收。甲方确认，乙方可以改变前述还款顺序。

6.1.4 甲方同意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到期借款本金和利息。甲方应于还本日和还息日北京时间18:00前在还款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资金用于归还应还本息，

否则造成逾期还款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还本日和还息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甲方账户余额不足扣划本息的，不足部分可宽限至其后的第一个法定工作日北京时间18：00前，宽限期间本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借款利率计息。宽限期满甲方仍未足额归还本息的，则自宽限前还本日和还息日起按本合同规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算利息和复利。甲方同意乙方从还本日前一日北京时间18：00起可以扣划甲方应还本息，甲方同意乙方从结息日北京时间18：00起可以扣划甲方应还利息。

6.1.5 由于资金在途及乙方征信信息报送规则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其他征信机构的征信信息不能完全反映还款情况，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征信信息不能作为确定甲方是否已还款的依据。本合同项下不得采用现金还款，认定是否还款应以实际还款资金交易数据为准。

6.2 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取**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甲方按月付息，并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和剩余利息。乙方每期应还借款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每期应还借款利息 = 期初借款余额 × 借款日利率 × 本期计息天数

借款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6.3 还款日

甲方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以每一个月为一期，分期偿还利息，最后一期利随本清。**每期还息日为借款发放日的对月对日（借款发放日为29、30、31日的，每月的对日为28日），最后一期还息日和还本日为借款到期日。**

6.4 还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账户为本合同第23条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在借款存续期间还款账户发生挂失（不影响扣款）、冻结、止付、注销，或甲方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甲方应通过乙方指定的电子渠道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甲方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每期不寄发对账凭证。

6.6 提前还款

6.6.1 甲方可提前归还部分或者全部借款本金。

6.6.2 甲方提前还款的，须通过乙方指定的电子渠道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6.6.3 甲方提前归还借款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对甲方提前偿还的借款本金，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在提前还款当日所有已产生但未结清的利息应同时全部结清，不受结息周期规定的限制。

6.6.4 甲方提前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6.6.5 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或者部分借款本金的，乙方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第 7 条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7.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发放借款；

7.2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个人信用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的资料，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合法；

7.4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7.5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7.6 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7.7 应接受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以及资信状况进行检查，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7.8 甲方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8.1 对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7.8.2在借款全部清偿前，甲方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7.8.3甲方变更住所、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7.8.4发生其他对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

7.9 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股本权益性投资、房产项目开发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

7.10 甲方同意乙方在办理本合同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收集、使用甲方的个人金融信息与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同意，乙方为业务或追索债权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本合同所称个人金融信息与信用状况，是指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时，或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付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加工和保存的甲方个人身份信息（甲方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身份证件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职业、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家庭状况、住所或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个人财产信息（甲方个人收入状况、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纳税额、公积金缴存金额等）、个人账户信息（账号、账户开立时间、开户行、账户余额、账户交易情况等）、个人信用信息（信用卡还款情况、借款偿还情况以及甲方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甲方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个人金融交易信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支付结算、理财、保险箱等中间业务过程中获取、保存、留存的个人信息和甲方在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生业务关系时产生的个人信息等）、其他个人信息等；

7.11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乙方为实现债权（含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7.12甲方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承诺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8条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借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8.2 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甲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使用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进行披露的除外；

8.3 有权了解、核实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8.4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8.5 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8.6 **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扣划款项为外币，乙方有权按扣收时海峡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甲方应付款项。如甲方对乙方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违约责任条款

第9条 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甲方违约：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9.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

-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9.4 甲方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 9.5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9.6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9.7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9.8 甲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9.9 甲方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 9.10 甲方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甲方未追加乙方认可的担保的；
- 9.11 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9.12 甲方未履行其向乙方做出的任何承诺，或有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实现债权的情形。

第 10 条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本合同第 9 条项下任一种违约情形，乙方均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 10.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 10.2 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 10.3 解除本合同；
- 10.4 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就其挪用的借款金额自挪用之日（含当日）起按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并对借款被挪用期间不

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上述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10.5 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借款本金（包括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的，就其到期应付而未付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按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

10.6 无论借款本金是否到期，对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清偿借款利息的，就其到期应付而未付借款利息（含罚息、复利）自逾期之日（含当日）起按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以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10.7 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及乙方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用以抵偿甲方应付款项；

10.8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10.9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0.10 行使担保权利；

10.11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0.12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10.13 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全面终止适用海峡银行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10.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 11 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第三人就与本合同第 19 条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乙方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

甲方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甲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甲方如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在上述合同被确认无效或变更、撤销、解除后，根据情况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后，甲方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若甲方未能履行归还义务，乙方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 12 条 其他约定

12.1 公告催收

对甲方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12.2 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乙方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2.3 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乙方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甲方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 13 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3.1 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3.2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一经电子渠道点击“确认签署”或其他形式的确认操作，即视为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3.3 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13.4 甲方承诺并保证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借款用途承诺书》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第 14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 24 条。

第 15 条 合同的生效

15.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1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甲方在电子渠道页面点击“确认签署”并加盖乙方电子印章后生效。甲方同意，甲方的点击确认及业务申请使用等行为即视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合同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15.3 甲方知悉本合同数据电文签署过程由甲方向乙方合作的电子合同服务商申请开通及调用甲方的电子签名，甲方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并认可电子签名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及于本合同的所有附件。甲方同意受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有附件内容的约束。

第 16 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1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6.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6.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

法律效力。

16.4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及其相应的担保权利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及相应的担保权利转移给第三人的，视为已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应将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通知甲方。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责任。

第 17 条 通知及送达

17.1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应按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联系信息(联系信息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发送至对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17.2 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对方送达：专人递送、信函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邮政 EMS、顺丰等快递方式)、营业网点张贴公告、电子送达或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以信函快递方式递交的，寄出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递交的，收件方传真系统接收传真后视为送达；乙方以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通知甲方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乙方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债权转让事宜或对甲方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7.3 甲方知悉并同意，人民法院有权按照甲方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信息向甲方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诉讼的，本合同确认的联系信息适用于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任一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人民法院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信息和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的，视为甲方签收。甲方拒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否则视为甲方联系信息未作变更，其后按本合同填写的联系信息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未实际收

到的，亦视为已送达，如被退件则以退件日为送达日。甲方自愿承担作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的所有法律后果。

第二部分 特别约定条款

第 18 条 立约人信息

18.1 甲方信息

甲方姓名：

证件种类：身份证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8.2 乙方信息

乙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8 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第 19 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借款种类 _____，甲方应将借款用于 _____，未经

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甲方不得将借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证券、期货投资，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以及禁止以银行借款投入的项目、用途。

第 20 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本金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 21 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个月，具体起止日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22 条 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即**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
借款年利率为 % (该利率为 年 月公布的 (选填“一年期”
或“五年期以上”) LPR (选填“加”或“减”) 基点 (一基点为 0.01%)，在
本合同借款期限内，该借款利率保持不变。

第 23 条 借款的发放与还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发放方式为乙方将款项一次划入甲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上述银行账户也是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账户,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变更上述银行账户的,以变更后的银行账户为准。

第 24 条 争议解决方式

24.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
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借款用途承诺书

甲方（电子签名）：

乙方（电子签章）：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借款用途承诺书

借款用途承诺书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向贵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元，用于 。本人承诺借款用途

真实，不挪作他用，并保证该笔借款用途：

- 1.不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2.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借款；
- 3.不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不用于各类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
- 5.不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因违反上述约定，由此给贵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风险均由本人承担，并承诺提前归还借款。

特此承诺！

承诺人（电子签名）：